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马玮

填表人：马玮

建设单位：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8465453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主要工程内容	建设一座 135.6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仓库主要用来存放乙醇、二甲苯、异丙醇等研发试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2-2022.10.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6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因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基因”）现有项目已建设的厂房均为丙类设施，为了安全的存放化学试剂，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一座 135.6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仓库主要用来存放乙醇、二甲苯、异丙醇等研发试剂。

2021 年 10 月世和基因委托编制了《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环表复〔2021〕126 号）。

世和基因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 91320191062632740Q001Y。

本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调试。2022 年 10 月由世和基因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甲类仓库。

1、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00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	135.6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	实际建设比环评小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为 0.5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0.5 万 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水吸收”装置+15m 排气筒（FQ-03），风机风量 18000m ³ /h，处理事故状态下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水吸收”装置+15m 排气筒（FQ-03），风机风量 18000m ³ /h，处理事故状态下废气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消声、减振、隔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依托厂区应急罐：60m ³	依托厂区应急罐：60m ³	与环评一致



库外标识、防静电设施



防爆柜



防爆柜



应急设施



耐酸碱化学品柜、有毒气体报警仪



废气收集管道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2、甲类库贮存方案

验收项目贮存方案见下表，贮存方案与环评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表 2-3 甲类库贮存物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贮存量	实际年贮存量	最大贮存量	实际最大贮存量	变化量
1	75%乙醇	5L/桶	390 桶	390 桶	27 桶	27 桶	0
2	75%乙醇	2.5L/桶	780 桶	780 桶	54 桶	54 桶	0
3	75%乙醇	500ml/瓶	30 瓶	30 瓶	5 瓶	5 瓶	0
4	盐酸	500ml/瓶	16 瓶	16 瓶	4 瓶	4 瓶	0
5	硫酸	500ml/瓶	4 瓶	4 瓶	4 瓶	4 瓶	0
6	氢氧化钠（片状）	500g/瓶	15 瓶	15 瓶	6 瓶	6 瓶	0
7	二甲苯	500ml/瓶	2080 瓶	2080 瓶	150 瓶	150 瓶	0
8	无水乙醇	5L/桶	225 桶	225 桶	30 桶	30 桶	0
9	无水乙醇	1L/瓶	2270 瓶	2270 瓶	212 瓶	212 瓶	0
10	异丙醇	2.5L/桶	280 桶	280 桶	20 桶	20 桶	0
11	异丙醇	1L/桶	70 桶	70 桶	10 桶	10 桶	0
12	异丙醇	500g/瓶	65 瓶	65 瓶	10 瓶	10 瓶	0
13	乙腈	1L/瓶	1 瓶	1 瓶	1 瓶	1 瓶	0
14	甲酸	10 x 1 ml	1ml	1ml	10 ml	10 ml	0
15	三氟乙酸	50ml	10ml	10ml	50 ml	50 ml	0
16	三氯甲烷（氯仿）	500ml/瓶	3 瓶	3 瓶	3 瓶	3 瓶	0
17	95%乙醇	5L/桶	105 桶	105 桶	10 桶	10 桶	0
18	10%中性福尔马林	3L/桶	38 桶	38 桶	10 桶	10 桶	0
19	TRIZOL	100ml/瓶	4 瓶	4 瓶	4 瓶	4 瓶	0

3、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排。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不变。

(1) 甲类库运营期工艺



图 2-1 甲类库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的危化品试剂运送至甲类库内密封暂存，暂存后出库取至实验室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地面不进行冲洗，不涉及废水产排。

2、废气

本项目甲类库储存化学试剂均为外购，以塑料桶、玻璃瓶等密封包装储存，使用时转运至实验室拆包使用，从进库、储存到出库期间，化学试剂全程保持密封包装，并且甲类库内为恒温恒湿环境，正常情况下没有生产性废气排放。

甲类库设有废气处理排风系统，用于事故下的废气处理，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风机风量 18000m³/h，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如下：

活性炭性状：蜂窝活性炭

装填量：0.12t/次

更换频次：一年/次（无事故状态下）

风机风量：18000m³/h

	
<p>排气筒</p>	<p>活性炭吸附+水吸收装置</p>
	<p>/</p>
<p>甲类库废气收集</p>	<p>/</p>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图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甲类库设有事故状态下的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装填量为 0.12t/次，为了防止活性炭吸湿失活，无事故发生情况下，拟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危废库（4m²）。根据现场勘察，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危废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

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库贮存德纳产生的危废。贮存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2 t/a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标识牌

危废库内分区及标识、摄像头

危废库内分区及标识

图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甲类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甲类库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防渗措施采取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46-L。

本次验收项目仅新增一座甲类库，不新增产品及产能等。本项目甲类库内设有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可收集泄漏的废液，用泵打入厂区内 60m^3 应急罐。

1)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化学试剂贮存区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②搬运时需加小心，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③对操作失误造成的溢漏，应用棉丝、木屑、抹布等吸收收集，收集后均放置在特定废物储藏桶内作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责任心，加强生产管理，严格规章制度，降低误操作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

⑤定期检查；

⑥甲类库设有废气处理排风系统，用于事故下的废气处理，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发生泄漏等环境事故状态下，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从该项目的情况看，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管理，正确操作，正常情况下，发生大面积溢出和泄漏风险的几率很小。如果一旦发生大面积泄漏，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隔离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

应急处理人员须佩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2) 火灾及爆炸

由于二甲苯等属易燃品，因此在贮存过程中，操作不当等会有发生火灾及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事故会直接危及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拟对甲类库火灾事故采取如下消防措施：甲类库设有消火栓和灭火器。任何人发现火灾后均应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用灭火器、消火栓组织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照最新的政策和规范要求，及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注意与南京生物医药谷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江北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备齐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项目将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储存一定量的消毒剂 and 可移动空气消毒器，以备应急时使用；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管理方案；对工作人员、实习人员、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



甲类库内收集池



厂区应急罐



图例说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5 监测点位分布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6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主要变动如下：

（1）项目甲类库的建设面积小于环评面积，环评为 2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 135.6 平方米。

项目其余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选址于江北新区高科十二路南新科十三路北，位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项目甲类库设有废气处理排风系统，事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建有“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15 米高 3#排气筒，用于事故下废气处理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化学品库的建设按相应规范要求执行，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已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转移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6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世和基因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46-L。并进行定期演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190301111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东南厂界		
N3	西南厂界		
N4	西北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3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月12日	N1	16:35~16:40	22:11~22:16	53	44
	N2	16:46~16:51	22:22~22:27	56	44
	N3	16:56~17:01	22:31~22:36	54	45
	N4	17:07~17:12	22:42~22:47	58	46
10月13日	N1	17:23~17:28	22:03~22:08	54	42
	N2	17:34~17:39	22:12~22:17	56	44
	N3	17:44~17:49	22:24~22:29	54	42
	N4	17:56~18:01	22:35~22:40	58	47

备注：2022年10月12日，天气晴，昼间东风、风速1.9~2.1m/s；夜间东南风、风速1.7~1.9m/s。

2022年10月13日，天气晴，昼间东北风、风速1.7~2.0m/s；夜间东风、风速2.0~2.2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dB(A)~4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为甲类库的建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10月12日~10月13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3dB(A)~5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2dB(A)~4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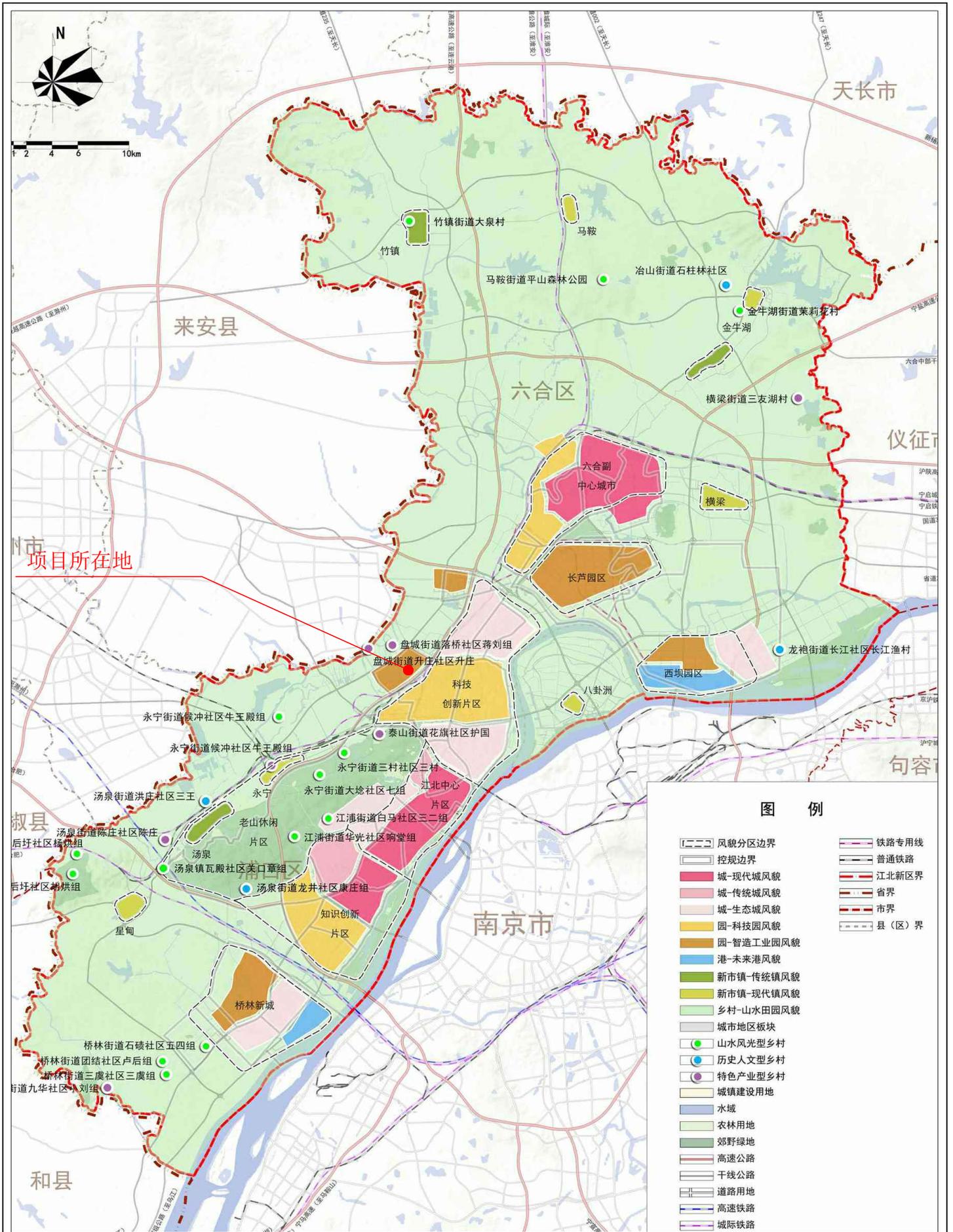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行业类别*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约 200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座 135.6 平方米的甲类仓库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6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000		
建设单位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5305145202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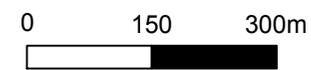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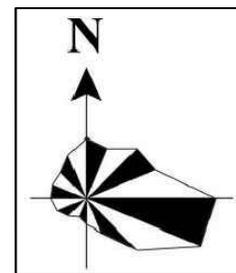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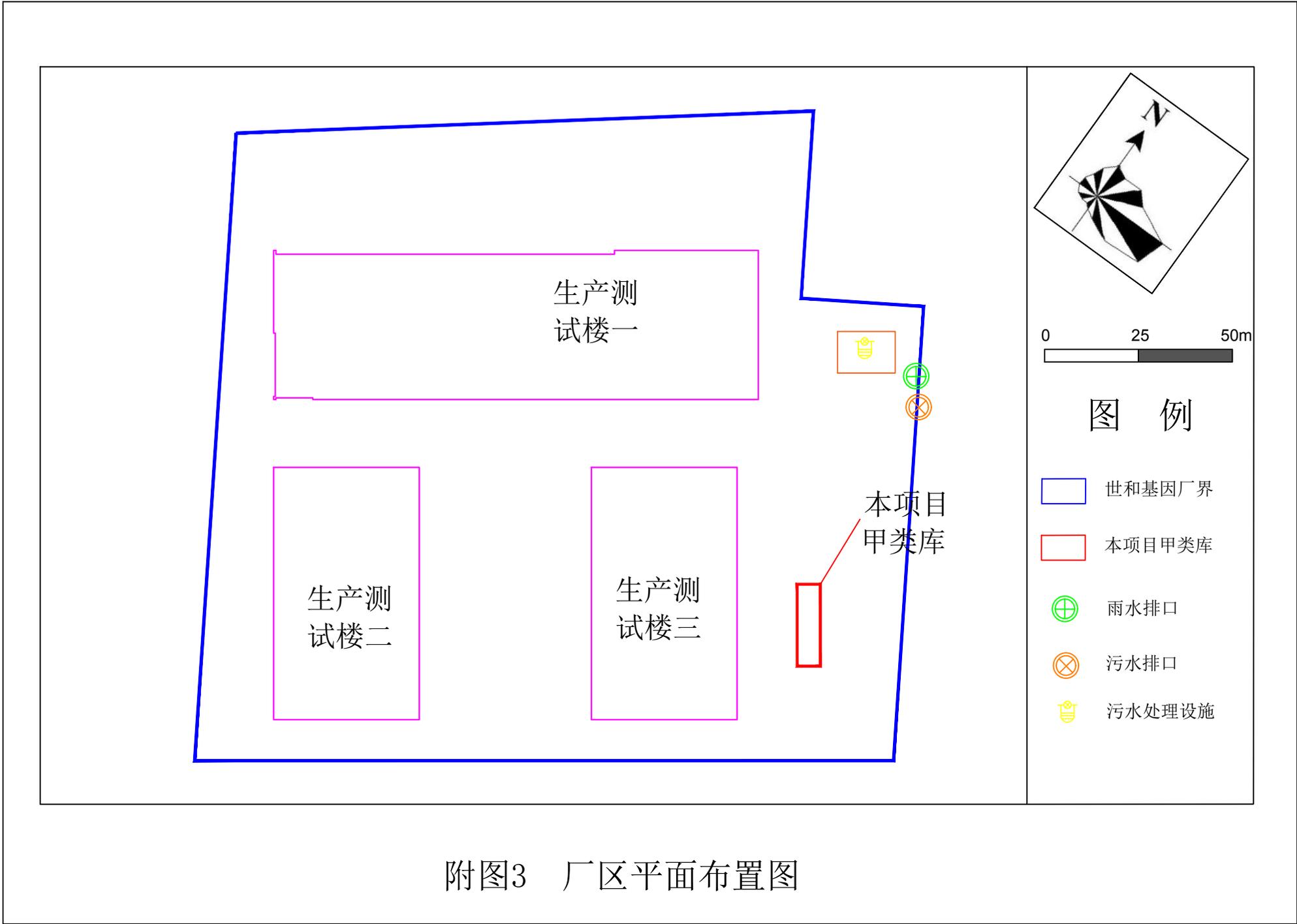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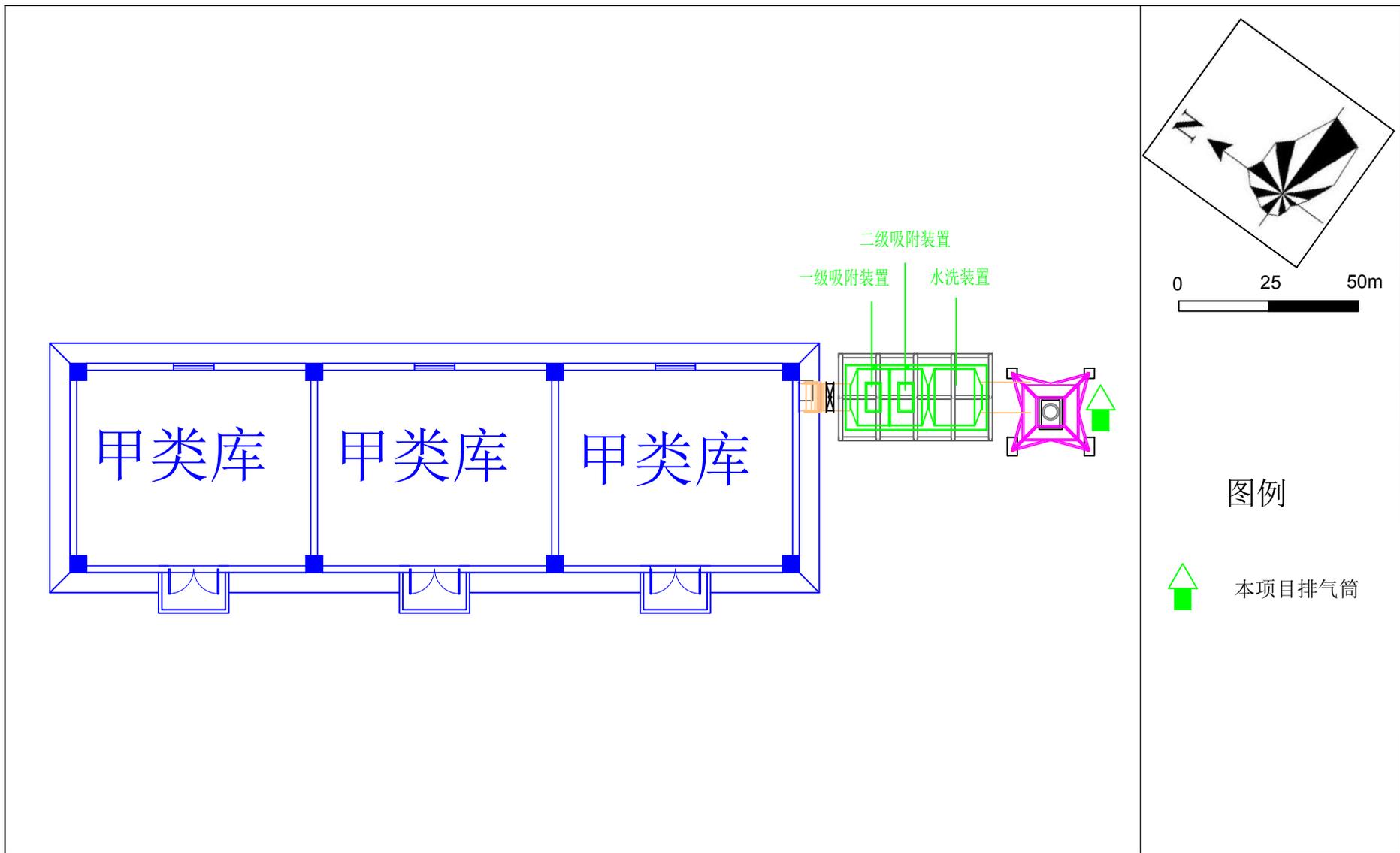
图例

- 世和基因厂界
- 500米范围
- 项目甲类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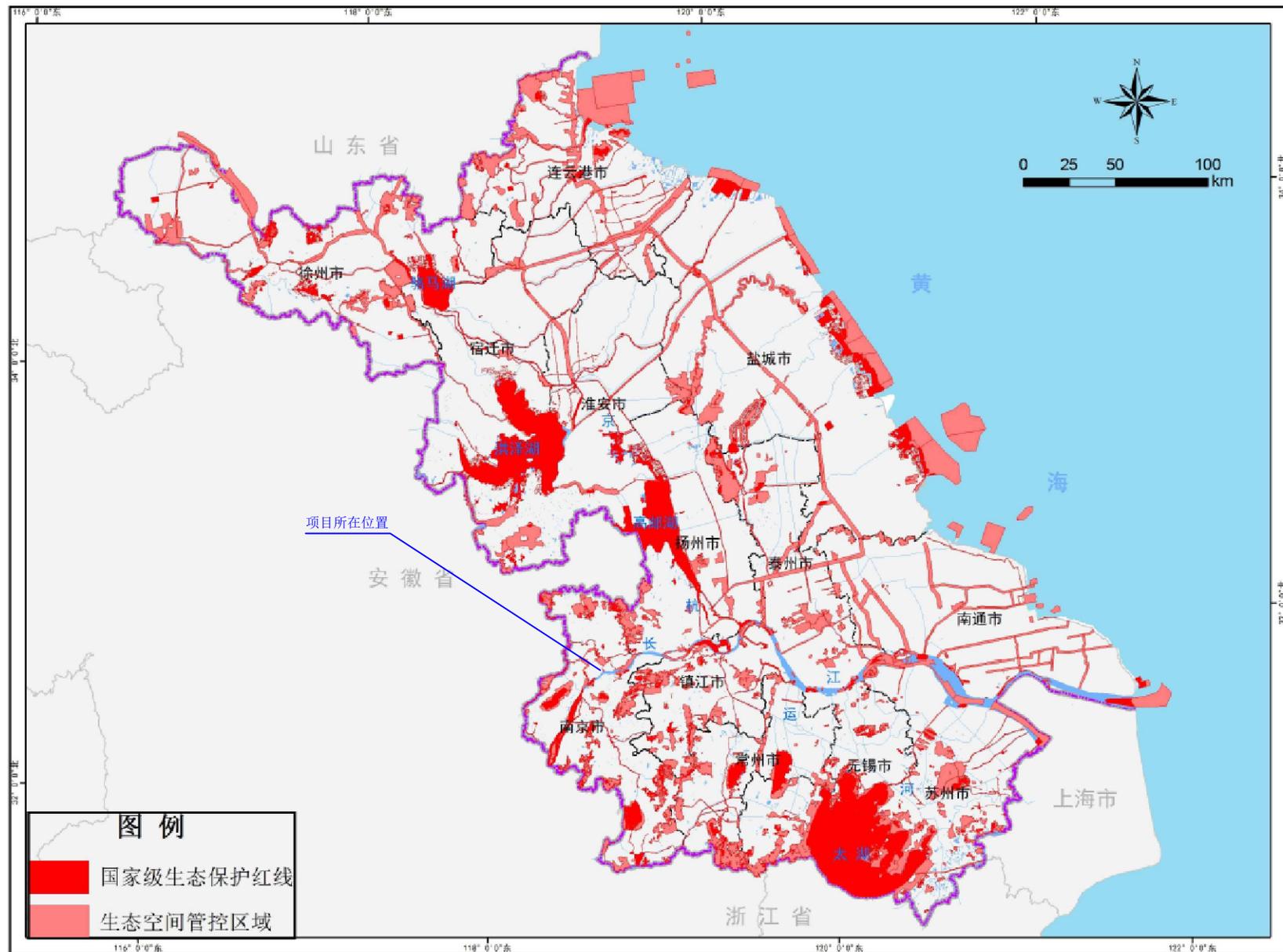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甲类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6号

关于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12号）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二路以南、新科十三路以西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自有空地200平方米建设甲类仓库，用于存放乙醇、二甲苯、异丙醇等研发试剂。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项目甲类库设有废气处理排风系统，事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本项目化学品库的建设按相应规范要求执行，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四、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项目开工前 15 日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

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7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7日印发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环检(声)字第(W1177)号

项目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库建设项目(华康路128号)竣工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明发龙威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玮	电话	18705170766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受检单位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玲	电话	15305145202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	殷家兴、胡伟文
采样日期	2022.10.12、10.13	分析日期	2022.10.12、10.13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 ;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编制: 余飞			
审核: 刘启娴			
签发: 潘丽娟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2.10.12	厂界东北侧(Z1)	昼间	16:35-16:40	53
		夜间	22:11-22:16	44
	厂界东南侧(Z2)	昼间	16:46-16:51	56
		夜间	22:22-22:27	44
	厂界西南侧(Z3)	昼间	16:56-17:01	54
		夜间	22:31-22:36	45
	厂界西北侧(Z4)	昼间	17:07-17:12	58
		夜间	22:42-22:47	46
2022.10.13	厂界东北侧(Z1)	昼间	17:23-17:28	54
		夜间	22:03-22:08	42
	厂界东南侧(Z2)	昼间	17:34-17:39	56
		夜间	22:12-22:17	44
	厂界西南侧(Z3)	昼间	17:44-17:49	54
		夜间	22:24-22:29	42
	厂界西北侧(Z4)	昼间	17:56-18:01	58
		夜间	22:35-22:40	47

注:气象条件:

10月12日:天气:晴;昼间风向:东,夜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9~2.1m/s,夜间风速:1.7~1.9m/s;

10月13日:天气:晴;昼间风向:东北,夜间风向:东;昼间风速:1.7~2.0m/s,夜间风速:2.0~2.2m/s;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 (Z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东南侧 (Z2)		
	厂界西南侧 (Z3)		
	厂界西北侧 (Z4)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190301111	殷家兴、胡伟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也尔蓝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				
联系人	徐政	联系电话	15305145202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10.12 - 2022.10.13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中庭	风机	1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风机故障状态不可启动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徐政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报告结束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220308-01

所属区域 江北新区

甲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

拖货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鉴于：

-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下称“处置厂”）。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1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2)项。

(1)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2)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预缴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徐玲】 固话：【025-58964400】 手机：【15305145202】

邮箱：【ling.xu82021@geneseeq.com】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8】日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甲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0115601040008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062632740Q

联行号：103301011560

财务固话：025-58461736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帐号：12590399121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308301006070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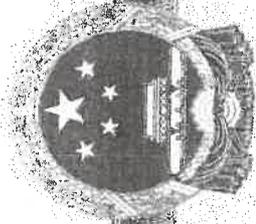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收集报价 (元人民币/吨)
1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0.25	二甲苯废液、乙醇废液、试剂盒 废液	5000	15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5	废活性炭	5000	150
3	污水站污泥	900-041-49	固态	0.1	污水站污泥	5000	150

注：
按照宁发改价改费字[2019]829号文第三条第3款：具有剧毒、易制爆特性的废物、未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废液等超出环评入炉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1-3 危废，应按照以上条目执行协商价。

固废运输：使用 6.8 米（荷载 9-9.9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6】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9.6 米（荷载 14-15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8】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170】元结算；或使用 13 米（荷载 28-30 吨）栏板或箱车，不满【 / 】吨补差额部份收集费按每吨【 / 】元结算；按所使用车辆型号进行收集费结算。

若乙方专程返送包装容器给甲方（或车辆放空）则甲方需单独支付收集费用给乙方，标准如下：6.8 米车型【900】元/车；9.6 米车型【1200】元/车；13 米车型【 / 】元/车。

- 注：1、废物名称：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登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以上信息登记表内容手写无效。
5、以上报价均不含增值税，合同期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06030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9047285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78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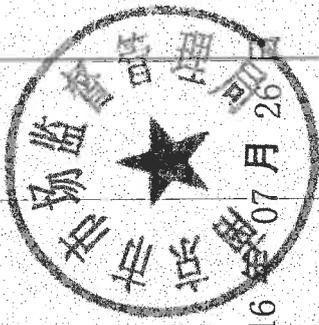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03日至2038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含工业有毒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理、销售可回收利用服务和可证代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2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600I534-5
名称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文英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5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至 2027 年 8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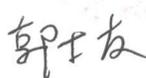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8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062632740Q
法定代表人	邵阳	联系电话	13913944237
联系人	徐玲	联系电话	15305145202
传 真	/	电子邮箱	1366845758@qq.com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28 号 中心经度：118 度 40 分 18.850 秒，中心纬度：32 度 11 分 44.289 秒		
预案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2022年 4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4.19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4月19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4月19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2-046-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106263274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06263274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根据“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28号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因世和基因现有项目已建设的厂房均为丙类设施，为了安全的存放化学试剂，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一座135.6平方米的甲类仓库，仓库主要用来存放乙醇、二甲苯、异丙醇等研发试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世和基因委托编制了《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了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环表复〔2021〕126号）。

世和基因已于2022年4月1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320191062632740Q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概算 15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实际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甲类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26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主要变动如下：

（1）项目甲类库的建设面积小于环评面积，环评为 200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 135.6 平方米。

项目其余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产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甲类库储存化学试剂均为外购，以塑料桶、玻璃瓶等密封包装储存，使用时转运至实验室拆包使用，从进库、储存到出库期间，化学试剂全程保持密封包装，并且甲类库内为恒温恒湿环境，正常情况下没有生产性废气排放。甲类库设有废气处理排风系统，用于事故下的废气处理，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风机风量 18000m³/h，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设置于甲类库外，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甲类库设有事故状态下的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水吸收”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装填量为 0.12t/次，为了防止活性炭吸湿失活，无事故发生情况下，拟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危废库（4m²），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根据现场勘察，固废分类收集与贮

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单独存放，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全厂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危废库内设置了导排沟，危废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固废负责，严格控制固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固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固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固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固体废弃物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甲类库设计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措施采取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46-L。

本次验收项目仅新增一座甲类库，不新增产品及产能等。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60m³ 应急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3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dB(A)~4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及监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配套应急环境保护设施日常巡查和运维管理；
- 2、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管控，确保应急资源配备，加强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刘康 徐玲 魏
马伟 李玲

沈明 杨柳 魏培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刘康	南京世和基因	高级EHS主管	安全			
冯	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环工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环工			
魏士杰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高	地球化学			
朱静	南京世和基因	EHS专员	环境工程			
徐玲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HS专员	环境工程			
李玲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孙琦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9 月开始调试。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由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类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环部现有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水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46-L。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